

阿拉善盟信访代办奖补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自治区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规范和加强信访代办员奖补资金管理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行信访代办制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内党办发〔2023〕27号）等法规和制度规定，结合我盟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阿拉善盟信访代办奖补资金（以下简称奖补资金），是指盟财政安排支持全盟信访代办制的全面推行，主要用于奖补信访代办员办理代办信访事项方面的支出。

第三条 奖补资金试行到期后该项奖补资金自动取消。如确需延续，经盟财政局审核后，由盟信访局报盟行署批准。

第二章 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

第四条 信访代办奖补事项范围指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行信访代办制的意见〉的通知》明确的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。

第五条 信访代办奖补人员范围指在盟、旗信访部门备案的信访代办员。信访代办员实行奖补制度，代办事项案结事了、

群众息诉罢访的，综合考虑代办事项难易程度、代办成本等因素进行奖补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担任信访代办员的，交通、误餐、住宿等费用由所在单位按规定予以报销，不予奖补。

第六条 信访代办奖补坚持“一事一补”和“谁代办、奖补谁”的原则，同一事项各类财政资金只奖补1次。

第七条 奖补资金下达后，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。盟信访局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奖补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和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三章 奖补资金支持标准

第八条 奖补标准原则上按照信访事项的反映渠道、难易程度划分为A、B、C、D、E五类。

A类：频繁进京走访或跨度5年及5年以上的重点信访事项。

B类：当年进京走访、频繁赴区走访或跨度3年以上5年以内的重点信访事项。

C类：当年赴区走访、频繁到盟走访或跨度3年及3年以下的重点信访事项。

D类：通过网络信访、来信、走访等多渠道频繁在盟内反映的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。

E类：通过网络信访、来信、走访等多渠道在盟内反映的初次信访事项。

第九条 信访代办事项奖补标准

信访代办化解一件 A 类信访事项奖补 5000 元。

信访代办化解一件 B 类信访事项奖补 2000 元。

信访代办化解一件 C 类信访事项奖补 1000 元。

信访代办化解一件 D 类信访事项奖补 500 元。

信访代办化解一件 E 类信访事项奖补 200 元。

第十条 代办的信访事项未息诉罢访，但在办理过程中做了大量工作，且有案卷、有相应佐证材料，并能够正确引导信访人依法通过其他途径解决的，每件酌情补贴奖励，原则上代办员补贴金额不得超过 500 元。

第四章 案卷报批标准

第十一条 信访代办员申请信访代办奖补资金，需提供以下书面材料：

1. 信访事项化解报告；
2. 信访代办员的基本情况；
3. 信访事项办理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，包括：会议记录、授权委托书、调解协议、息诉罢访协议等；
4. 信访代办奖补资金发放账号信息；
5. 其他可以证明事项办理情况的材料。

以上材料形成卷宗，文书制作规范统一，一式三份，制作完成后报盟、旗（区）信访部门备案。卷宗要素不全的，不予补助。

第五章 奖补资金发放程序

第十二条 信访代办奖补资金原则上每季度审批发放一次。

第十三条 各苏木镇（街道）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的代办员名单及补贴标准需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未收到举报投诉的进入复审；初审通过的材料由各旗（区）信访部门复审，复审通过后报盟信访局终审，终审通过后发放奖补资金。

第六章 奖补资金管理职责

第十四条 盟信访局按照奖补资金发放程序及时拨付奖补资金，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，并将评价结果报送盟财政局。

第十五条 奖补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不得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奖补资金。

第七章 资金的监督检查

第十六条 盟财政局适时对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奖补资金实施效果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七条 各级信访部门对出现一事多补、虚报冒领、串联作假骗补等套取经费的行为，或发现信访代办过程中存在严重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，及时按程序向纪检监察机关移交相关

问题线索。

第十八条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依法接受审计监督，对发现的各种违反财经纪律行为，严格依照《审计法》《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，并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阿拉善盟信访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2 年。